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A

06E9Ä







A

A

2023 7 10

368

2023 7 10

2023 7

13 9

1

2023 7 13 0ID 33 BDC /C2\_0 1 T5.74 0 Td0A3Dfj28A/Span 3E7Cj

---

--	--	--	--	--



6	-	6,132,879	179,999,998.65	6
7		17,362,862	509,599,999.70	6
8	- -	6,507,666	190,999,997.10	6
9		9,236,797	271,099,991.95	6
10	UBS AG	28	28	

---

	3	2023	7	21		
			23	00191		
A					2023	7 18
					5,999,999,984.35	
	4	2023	7	21		
			23	00190		
			2023	7	19	(A
)	204,429,301				29.35	
	5,999,999,984.35					
	5,965,407,146.70				51,107,325.25	
	5,914,299,821.45					

32 re67 TjEMC /Span MCID 46 BDC



3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江苏特威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忠

金明明